

中国税务周报

第八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尤其是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金融企业及生活服务业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 营业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特定行业企业需要加快营改增相关准备工作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2016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式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宣布2016年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毕马威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新闻稿《毕马威观点：我国增值税改革已到收官阶段》，阐述了全面实施营改增的重大意义，以及企业应如何“备战”营改增。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详情。

对于营改增收官阶段的影响，以及各相关行业营改增的关键问题，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收官—行业扩围并全面取代营业税》进行了详细阐述。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详情。预计具体的实施细则将在近期发布，毕马威届时将会另外发布《中国税务快讯》进行深入分析。

此外，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出要取消、停征和归并部分政府性基金，并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

有关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的其他财税方面问题，我们会在下一期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中进行详细阐述。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对国际税收合作达成共识成为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一大亮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的税务要闻，2016年2月26日至27日，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上海举行。会议将国际税收合作作为八大议题之一，其达成的共识，成为会议公报的一大亮点。

- 公报核准了关于全球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包容性框架，鼓励所有承诺落实BEPS项目的非G20成员和辖区，包括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BEPS包容性框架，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落实BEPS成果的目标。

包容性框架允许非G20成员和辖区作为经合组织财经事务委员会的扩大会议成员参与BEPS项目。作为会议成员，这些国家将在与OECD和G20成员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BEPS项目剩余的准则制定工作，同时审查和监督BEPS系列行动计划的实施。

OECD官方网站对BEPS包容性框架也有详细报道，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进行阅读。

- 公报呼吁所有金融中心和税收管辖区在2017或2018年底前落实专项和自动情报交换全球标准，号召所有国家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期，二零一六年二月）曾提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号，明确我国于2013年签署的《公约》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详情。

- 公报重申帮助发展中经济体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确保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公报关注的各个方面为国际税收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包括：

- 以合作伙伴及BEPS指导组成员身份，平等且深度参与了包容性框架的设计和建立。
- 完成《公约》生效所需程序，并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 与OECD合作在扬州建立了全球第一个设立在非OECD地区的多边税务中心，成为向发展中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培训、加强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建设和落实BEPS成果的重要平台。

此外，税务总局还将通过即将在北京召开的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进一步推动BEPS、自动情报交换等G20税改项目的实施。您可以通过点击[2016年G20峰会官网](#)了解详情。

文号：国令第666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6日
执行日期：2016年3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年3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66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该《决定》对66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其中涉及税务、海关、公司登记管理等事项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p>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p>	<p>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法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减税、免税的纳税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p> <p>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p>	<p>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p>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	<p>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p>	<p>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p>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p>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p>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后，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p>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下列交易活动：</p> <p>（一）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p>	<p>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p>

另外，还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有关注册登记费的规定。

文号：国发[2016]16号
发文日期：2016年02月26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在之前的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提到，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2月26日，国务院又印发了国发[2016]16号文，在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方面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主要包括：

-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应当从取得的净收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对其进行奖励。
- 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向全国推广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税收政策。

文号：财资[2016]4号
发文日期：2016年02月26日
执行日期：2016年03月01日

相关行业：科技行业
相关企业：国有科技型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运营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于2016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

- 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1）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3）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暂行办法》还对实施条件、激励方式、激励方案的管理、实施中所涉及的财务管理、产权变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文号：税总发[2016]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24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税
总发[2016]23号文全文及[这里](#)
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10号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连发两文 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在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七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曾提到，国务院于2016年2月19日发布国发[2016]9号文（以下简称“9号文”），取消了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17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扣缴税款登记核准、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优惠核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等。

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2月24日下发税总发[2016]23号文，要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认真贯彻、全面落实国务院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并要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及时修改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另外，根据9号文的规定，印花税票代售许可证已经取消。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又于2016年2月28日发布2016年第10号公告，更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7号）中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布。

文号：国发[2016]11号
发文日期：2016年02月03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
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 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11号文，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第二次清理，192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要件。其中：

-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服务的共48项，包括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财务报表审计、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计（验资）、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等；
- 涉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事项共14项，包括：境内机构向境外放款、外
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境内机构境外直接外汇投资、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汇、结汇业务等。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等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对“两会”涉税议案建议提案的答复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其对上一届“两会”期间收到的六项涉税议案建议提案的答复。对于其中一项关于将职工交通补贴和供暖费补贴在成本费用列支的建议，国税总局作出如下答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企业发放的职工交通补贴和供暖费补贴，在会计核算上可根据职工身份不同分别在相应的成本费用中列支。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规定，职工交通补贴和供暖费补贴属于职工福利费，可以按照税法规定在税前扣除。
- 在建议中反映的企业福利费超支问题，对于其中符合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的规定作为工资薪金税前扣除，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或缓解福利费超支问题。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明确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一条有关“合理工资薪金”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此外，国税总局还对以下其他五项涉税议案建议提案分别进行了答复：

- 关于解决医药行业税款缴纳及发票使用问题的建议
- 关于依法规范税收检查的建议
- 关于制定《涉税信息保障法》，保护我国税收资源的建议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政策的提案
- 关于改进完善企业增值税发票制度的提案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查看国税总局对以上五项涉税议案建议提案的具体答复。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2015**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产函**[2016]76号**）

2016年1月15日，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了61家在2015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征进口税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以及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号**）

2016年2月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6]10号文，决定继续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列明收入以及列明应税凭证免征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印花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曾提到，2016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号公告，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详情。

据此，北京市国税局2月29日发布公告，公布了北京市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陆地址并附上了《使用手册》，指导纳税人对查询平台进行操作。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峰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峰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烧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黄毓 电话：+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王革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韩淮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金智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谢亿嘉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10) 8508 7500 naoko.hirasawa@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唯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伍耀輝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马源 电话：+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香港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蒋婧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iss@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霆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师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冯伟模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